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搬迁进展情况概述

2019年4月，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现名：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高土整【2019】第02号，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653.5平方米（约23.48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收购价款为人民币6,500.5539万元（含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2022年5月，经协商，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02号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原名：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内容如下:

原收购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	履行情况
2021年12月31日前,乙方启动搬迁并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交给甲方后,甲方在12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款的30%,即壹仟玖佰伍拾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柒角(19,501,661.7元);	2022年12月31日前,乙方启动搬迁并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交给甲方后,甲方在12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款的30%,即19,501,661.7元;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2022年6月30日前,乙方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后12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收购款,即叁仟贰佰伍拾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32,502,769.5元)。	2023年6月30日前,乙方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后12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收购款32,502,769.5元。	截止目前,正常履行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近日,公司已协助收储方办理完成了江南路1832号的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2019年5月,公司收到首笔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13,001,107.80元;2023年1月18日,公司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第二笔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19,501,661.7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32,502,769.50元;根据搬迁进展情况,尚余搬迁款项人民币32,502,769.50元未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按扣除对应的已移交被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及相关搬迁安置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位于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的新建项目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